

#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 文件

团学联发〔2022〕2号

## 关于四川农业大学第十七次团员代表大会暨 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会：

经学校党委、团省委和省学联同意，学校将于2022年6月中旬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农业大学第十七次代表大会暨四川农业大学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现就我校第十七次团员代表大会暨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代表应符合以下标准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

理想；

2.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立场坚定，明辨是非，坚定原则，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

3.能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基础，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4.勤奋学习，刻苦求知，学习和工作成绩优良，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好，与广大青年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受到青年学生的拥护、信任；

5.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积极反应青年学生的意见和诉求，正确行使代表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

6.团代表应是能模范遵守和贯彻团章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和在团内担任领导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学生团代表和学代表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学生；

7.本次团学大会预计在6月中旬召开，故团学代表不含2022届毕业生。

## **二、代表选举办法及名额分配**

### **（一）代表选举单位**

有本专科学生的学院为一个选举单位（选团代表和学代表），

研究生院单列为一个选举单位（选团代表），选举单位共计 25 个。

## （二）正式代表名额

1.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规定，团代表名额最多不超过 300 人，本次团代会代表名额确定为 290 人。

2.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规定和我校实际，本次学代会代表名额确定为 275 人。

3.团代会代表中本专科生团员代表（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全部同时为学代表。

4.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 （三）选举原则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和《四川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等有关文件要求，代表的选举应尊重和保障青年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 （四）代表的构成

来自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代表不低于 70%；校（区）

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代表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党员代表一般不超过 70%；代表中不同年级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和各类先进学生代表应占一定比例，代表结构由各选举单位把握。学生常任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从学代表中推荐产生（名额见附件 1）。

#### （五）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

校（区）院团委的专兼职教师团干部，校团委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和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参加第十七次团代会暨第十六次学代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分别由第十六届团委会和第十五次学代会常代会提名，并将提名人员分配至相关选举单位，参与选举单位正式代表选举（名单见附件 2）。

#### （六）选举程序

根据团学代会选举程序的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本次代表选举分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提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和正式代表选举三个程序。

##### 1.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提名

提名学生团学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须经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所在班团大会选举产生；

参加选举的人数应达到班团支部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获实际到会人数半数以上且票数最多者成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每个班团支部提名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不超过 1 人）。

##### 2.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

班团支部提名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经各选举单位汇总后，由各选举单位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具体构成见下文）与选举单位同级党组织、校团委进行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严格审核把关，集体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各选举单位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酝酿讨论，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选举单位同级党组织和第十六届团委会审查。

### 3.正式代表选举

由各选举单位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召集代表会议（代表应包含专职团委书记、副书记，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不含毕业班的班团支部的班长或团支书，参加人数应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分配正式代表名额的20%，差额选举产生正式代表，选出的代表报选举单位同级党组织和第十六届团委会审批。

## **三、工作要求**

1.各选举单位要把选举团学代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主动向选举单位同级党组织汇报工作情况，在同级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选举工作。

2.各选举单位成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选举单位团委负责人任主任，成员应包括学院团委副书记、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小班团支书和班长代表、普通学生

代表，委员会人数在 13 至 15 人之间。各选举单位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名单（附件 3）于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书面材料报校（区）团委办公室，电子材料报送至指定邮箱。各选举单位指定负责人（教师）1 名，一并上报。

3.各选举单位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对代表选举工作全权负责，选举工作务必在 4 月 29 日前结束。经选举单位同级党组织审查后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统计表(附件 4-1)于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8:00 前，书面材料报校（区）团委办公室，电子材料报送至指定邮箱；经选举单位同级党组织审核后的正式代表统计表（附件 4-2）于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书面材料报校（区）团委办公室，电子材料报送至指定邮箱。

4.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璐，0835-2882230

校（区）团委办公室及邮箱地址：

成都校区：七教 107 室，sicauxtwzzbcd@163.com；

雅安校区：四政 103 室，sicauxtwzzb@163.com；

都江堰校区：柳苑 404 室，sicauxtwzzbdjy@163.com。

附件：

- 1.第十七次团代会暨第十六次学代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 2.第十六届团委会、第十五次学代会常代会提名名单
- 3.第十七次团代会暨第十六次学代会学院代表选举工作委员统计会统计表
- 4.第十七次团代会暨第十六次学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统计表

第十七次团代会暨第十六次学代会筹委会  
(校团委、校学生会代章)

2022年4月13日

---

校团委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

---